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3 日

至 2017 年 5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开会

(二) 审议议案

1.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与 Dynamic Moon Limited、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
 - 4.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4.04.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5. 配售对象
 - 4.0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4.07. 发行时间
 - 4.08. 承销方式
 - 4.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4.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4. 11. 上市地点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拟与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终止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及其他事项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关联方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签署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委托试车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 大会对以上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 (四) 统计股东投票结果，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五)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 大会闭幕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支付公司收购联信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创投”）100%股权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发行价格11.40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9,473,684股。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新奥股份字〔2016〕17号），于2016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76号），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76号），于2016年8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30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非公开方案调整后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7,000万元，发行价格调整至11.30元/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8,584,070 股，新毅控股有限公司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76 号），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报送《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发布至今，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保荐机构进行反复沟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推动产业向能源上游扩张，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程，公司一直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快速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同时，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A 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尚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4月18日以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与 Dynamic Moon Limited、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经公司与 Dynamic Moon Limited、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分别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逐项审议如下事项：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85,785,043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295,735,512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 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 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建设	23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合计	24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由主承销商代销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的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售数量、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等与配股方案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

3、授权董事会签署、递交、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合同、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配股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若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本次配股股份的股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

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配股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附件六《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拟与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终止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及其他事项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的公告》和《关于拟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的公告》），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联合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简称“项目”）。鉴于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现就项目相关投资事项作如下变更：

1、拟与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终止项目合作并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基于商业判断和决策，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互不追究因合作合同终止而引发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终止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就甲醇制稳定轻烃装置单元由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自行投资建设。依据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出具的《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15048-00C1520-PMR-1），该装置投资额度为 40000 万元。

2、其他投资事项变更

项目投资总额仍为 426306 万元，未发生变化；其中，新能能源投资额由原来的 316,306 万元变更为 376,305.87 万元，除增加轻烃装置单元 40000 万元，还包括设备购置、工程、安装等费用的调整，具体调整后的费用如下：

设备购置费	163885.54 万元	占总投资	43.55%
-------	--------------	------	--------

主要材料费	51460.88 万元	占总投资	13.68%
安装工程费	33756.97 万元	占总投资	8.97%
建筑工程费	89135.18 万元	占总投资	23.69%
其他工程费	35768.88 万元	占总投资	9.51%
铺底流动资金	2298.41 万元	占总投资	0.61%

项目建成后年均利润总额 66724 万元（不含 BOT 模式空分），年均税后利润总额为 50043 万元（不含 BOT 模式空分），年均所得税（按照利润总额 25%计取）为 16681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8.60%（所得税前，不含空分全部投资）和 13.84%（所得税后，不含空分全部投资）。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议案涉及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与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终止协议》的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补充披露如下：

1. 终止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的公告》和《关于拟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的公告》），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联合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丰汇共同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并由河北丰汇负责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中的甲醇制稳定轻烃装置。

河北丰汇因战略规划投资方向调整及资金匹配等因素，向新能能源提出终止《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简称“合作合同”），并请求豁免因其原因终止合作合同而触发的《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第 8.2.3.1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如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未投资建设，则责任方需要向另一方支付为配合另一方建设已发生的场平、勘探、道路施工、管道施工、设计费、土地使用费等各项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RMB10000000 元（人民币壹

仟万元整)。任何一方在根据本合同第 8.2.3.1 条向另一方支付了违约金后,本合同第 8.2.3.2 条规定的由于延期引起的违约金不再适用”。

就终止合作事项及违约赔偿责任等问题新能能源和河北丰汇进行多次沟通和协商,双方基于商业判断和决策,并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目标,双方约定互不追究因合作合同终止而引发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

2. 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新能能源)与乙方(河北丰汇)一致同意终止合作合同。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互不承担因合作合同终止而引发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因合作合同或终止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该等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终止协议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拟与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终止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及其他事项变更的议案》,并该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签署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新能能源自行投资甲醇制稳定轻烃装置

河北丰汇退出合作后,新能能源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中的甲醇制稳定轻烃装置将由新能能源自行投资建设。依据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出具的《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15048-00C1520-PMR-1),该装置投资额度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肆亿元)。

(2) 公司投资稳定轻烃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

稳定轻烃是列入国家产品名录中的一种石化产品,不仅可用于石化产品的原料还可作为高清洁油品的添加剂和溶剂,其作为高清洁汽油调和油的添加剂具有硫含量低的特点,产品环保性能优于汽油国五标准。所以新能能源自建甲醇制稳定轻烃装置符合公司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延伸了公司能源化工产品的产业链,

拓宽了清洁能源市场。

(3) 丰汇退出对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建设进度无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投产时间要求的建设进度，甲醇制稳定轻烃装置单元原定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7 年 4 月，前期河北丰汇配合新能能源完成了专项报告编制，并按要求提供项目数据、进展等相关材料，所以河北丰汇退出项目合作对新能能源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和投产时间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即，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的内容，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公司办公所在地”。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关联方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签署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委托试车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因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建设需要，于 2016 年 7 月与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永新环保”）签署了《新能能源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设计、采购、工程管理承包合同》（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中标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总承包项目之关联交易的公告》），由永新环保负责实施水系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作，工程内容包括水系统工程净水站、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站、浓盐水处理站、脱盐水处理站界区内所有装置设计、采购、工程管理等。该水系统项目（又称“二期水系统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4 月陆续竣工并开始试车工作；就水系统项目试车及试运行服务事项，新能能源拟继续委托永新环保负责，并签署《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委托试车及试运行服务合同》。

永新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永新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8 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

主营业务：提供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备的系统集成；提供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承担环保工程；承接市政公用行业及专项环保工程的设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批发环保设备、市政给排水节能产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3% 的股份；美国 C & L Enterprises 持有 27% 的股份。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在工业废水、市政污水处理、以及环保设施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历经 20 年发展，已经成长为中国环保行业骨干企业。2014 年完成的项目主要有蚌埠污水处理项目、一汽 MQ200 废水处理项目、北京同仁堂等项目。2015 年公司完成的项目主要有新能能源污水处理项目、温州东片区污水处理项目、阳谷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江西龙南、深圳龙岗中水处理项目等，2016 年完成的项目主要有江西袁州医药彬江机电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内蒙古鄂尔多斯绿舟实业有限公司废水软化及浓水提浓项目、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等。2016 年全年实现收入 8196 万元，净利润 2418 万元，实现了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永新环保与本公司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之关联方；本公司副董事长杨宇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部分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由本公司下属企业新地工程承接，因正常业务往来，有部分工程款项待结算，除此之外永新环保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4、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41652.45
净资产	6685.95
营业收入	8196.44
净利润	2418.3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承包范围包括：净水站、污水处理站、脱盐水处理站、回用水站、浓盐水处理站、循环水等工段的试车及试运行工作。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价格主要由人工费、安全费以及可控费用组成，人工费作为费用的重要部分，主要参照新奥能源相同岗位工资水平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并经甲方认可的分公司

(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委托试车及试运行服务合同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达发改[2015]189 号

工程范围：净水站、污水处理站、脱盐水处理站、回用水站、浓盐水处理站、循环水等工段的试车及试运行工作。

工程内容：参与水系统各工段的单机试车，组织并负责水系统各工段的联动试车，组织并负责水系统各工段的试运行直至主装置(水煤浆)性能考核完毕。

(三) 主要日期

试车期限从水系统第一个工段（回用水站）单机试车合格开始至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主装置（水煤浆）性能考核为止，暂定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具体时间按实际发生执行。

根据项目统筹计划，6 月 15 日回用水站单机调试合格，6 月 23 日净水站单机调试合格，6 月 30 日回用水站和净水站具备投运条件，6 月 30 日除盐水处理站单机调试合格，7 月 30 日除盐水处理站具备投运条件，9 月 15 日污水处理具备投运条件，10 月 25 日浓盐水处理具备投运条件。

(四) 交易价格：本合同为不固定总价，合同总额预估价 1703.1 万。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人工费	1488.18	暂估
安全费（包含安全费用计提）	81.00	

可控费用等其他费用	133.84	
合同总价（预估）	1703.1	

（五）支付方式及期限：

按月度结算. 按合同约定的人员到位时间开始，乙方每月1日前提报上月人工费用发放表，甲方3日内反馈审核结果，乙方每月10日前提交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付款。

截至本资料公告日，新新能源尚未与永新环保就本议案项下试车及试运行委托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亦未向永新环保支付相关费用。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新能源未组建水系统方面管理运营团队，随着水资源的紧缺和取水、排水成本的不断上涨，加之国家新环保法出台和各级政府对环保检查力度的增大，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打造以“零水污染”为目标的新型能源化工产业园区，水系统须采用新型的工艺路线实现对化工系统产生的废水合理回收利用以及浓水的减量排放，永新环保目前已成功运营新新能源年产60万吨甲醇水处理系统（简称“一期水系统”），二期水系统是在总结一期水处理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优化形成，且二期水系统的设计和采购由永新环保负责，因此永新环保对水系统项目成功试车有更丰富经验，为进一步确保20万吨稳定轻烃成功试车投产做好准备工作。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4月，新新能源与永新环保签订了《浓盐水减排EPC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包括原有污水回用装置的改造，浓盐水处理装置的新建以及原有污水处理装置的改造三大部分，合同总额9500万元，由永新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2015年4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截止目前，此项目已验收并决算完毕，结算金额为9414万元，累计支付工程款8536万元，剩余878万工程款尚未支付，预计2017年4月底前支付完毕。

2016年6月，新新能源与永新环保签订了年产60万吨甲醇水系统托管运营合同，托管运营范围包括：除盐水装置（220）、污水处理装置（430）、浓盐水减排回用装置（450）、循环水装置（420）、仪表空压站、酸碱站、全厂地下管网总

管及附属井群、生产应急缓存池。2016 年实际发生托管运营费用 594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托管运营费用为 2450 万。

2016 年 7 月，新能能源与永新环保签订了水系统设计、采购、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1809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水系统工程中的净水站、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站、浓盐水处理站、脱盐水处理站界区内的所有装置的设计、采购、工程管理。该项目建设的蒸发结晶应急水池使其达到企业所有废水的零排放。

截至目前，已完成水系统净水站、除盐水处理站、回用水站、污水处理站、浓盐水处理站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备已采购 92%，计划 2017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全部设备采购。水系统土建 2016 年底全部完成，2017 年 3 月实施设备安装工作。2016 年已支付设计费 1200 万元，采购费 1992 万元，合计支付 3192 万元。根据项目统筹计划，2017 年计划支付水系统设计、采购、工程管理费 12526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附件一：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为加快推进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清洁能源产业布局的实施进程，并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同时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下述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下述规定：

-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下述规定：

（一）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下述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一)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六、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下述规定：

(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非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述规定：

(一)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其可获

配的所有股份；

(三) 公司本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九、公司不违反《重组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以下称“该次重组”）。公司在该次重组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且该次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故公司本次申请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距该次重组完成的时间间隔不违反《重组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说明。

附件二：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四）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

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85,785,043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295,735,512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公司披露本次预案时同时披露上述承诺。

（七）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九）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230,000 万元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实现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及精细化工产品的战略方向；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一）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0587号、中喜审字[2016]第1294号和中喜审字[2017]第08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中所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指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6,149,039.75	1,930,398,824.67	1,706,864,859.21
应收票据	96,072,859.60	84,693,405.26	219,045,552.23
应收账款	953,535,410.81	851,024,184.09	469,679,172.50
预付款项	391,999,411.01	256,532,205.37	150,853,734.83
应收利息	3,123,355.00	4,272,687.50	4,461,404.10
其他应收款	41,130,447.48	47,463,350.43	938,700,023.77
存货	749,669,042.99	706,221,176.40	987,021,396.35
其他流动资产	83,978,464.03	119,392,517.94	134,984,399.69
流动资产合计	4,735,658,030.67	3,999,998,351.66	4,611,610,542.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70,218,713.65	486,200,976.37	635,355,421.38
投资性房地产	72,339,704.87	74,342,374.37	76,344,566.03
固定资产	5,131,376,678.35	5,114,717,629.16	5,074,088,340.37
在建工程	963,176,521.61	283,028,603.19	207,060,119.73
工程物资	31,165,601.64	27,353,865.81	24,984,171.01
无形资产	1,042,764,223.33	935,988,137.14	930,167,314.91
长期待摊费用	348,463,764.18	320,286,584.50	265,847,49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4,656.84	5,795,178.47	6,627,04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711,251.67	127,597,977.59	161,750,61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0,041,116.14	7,375,411,326.60	7,382,325,084.63
资产总计	18,375,699,146.81	11,375,409,678.26	11,993,935,62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190,000.00	1,091,400,000.00	1,239,60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314,014,016.13	413,670,101.26	154,887,633.26
应付账款	1,228,614,886.98	973,630,651.48	868,459,222.74
预收款项	530,369,203.41	368,367,402.17	568,574,913.80
应付职工薪酬	149,276,931.03	123,198,459.77	115,044,146.84
应交税费	125,274,841.39	152,250,523.83	108,623,826.36
应付利息	146,585,561.89	40,615,628.81	9,998,894.49
应付股利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58,914,182.90	115,738,538.84	541,003,21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872,925.39	651,561,920.00	523,33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18,112,549.12	3,957,433,226.16	4,156,523,85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9,550,000.00	819,000,000.00	1,297,626,800.00
应付债券	2,491,498,856.05	1,193,464,540.84	396,259,338.41
长期应付款	1,453,221,773.40	261,036,219.89	-
预计负债	3,050,016.10	-	-
递延收益	195,141,312.06	206,570,201.98	221,859,49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66,614.88	15,390,988.14	16,215,36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7,028,572.49	2,495,461,950.85	1,931,960,999.70
负债合计	13,115,141,121.61	6,452,895,177.01	6,088,484,856.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5,785,043.00	985,785,043.00	985,785,043.00
资本公积	-173,476,333.80	-	813,457,218.01
其他综合收益	36,104,717.50	-	-
专项储备	103,081,703.52	99,497,641.52	75,909,421.11
盈余公积	17,240,334.57	8,113,501.98	205,747,454.72
未分配利润	3,575,353,186.53	3,164,364,882.12	3,262,386,3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4,088,651.32	4,257,761,068.62	5,343,285,458.36
少数股东权益	716,469,373.88	664,753,432.63	562,165,31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558,025.20	4,922,514,501.25	5,905,450,77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75,699,146.81	11,375,409,678.26	11,993,935,627.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95,592,887.54	5,659,165,544.18	6,115,897,240.15
其中：营业收入	6,395,592,887.54	5,659,165,544.18	6,115,897,240.15
二、营业总成本	5,812,079,262.25	4,692,072,278.38	4,847,258,177.45
其中：营业成本	4,687,807,045.40	3,876,910,361.38	4,147,035,764.81
税金及附加	137,266,294.61	109,952,329.97	81,573,638.90
销售费用	145,584,972.98	116,915,781.54	108,282,768.2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384,321,176.90	376,735,563.17	386,583,617.56
财务费用	426,944,760.46	212,854,009.19	183,763,392.96
资产减值损失	30,155,011.90	-1,295,766.87	-59,981,00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978,384.53	75,194,491.89	46,959,37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078,667.54	50,110,774.85	45,022,822.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535,240.76	1,042,287,757.69	1,315,598,436.62
加：营业外收入	339,303,887.37	22,844,640.99	41,509,55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8,838.20	428,456.78	18,206,096.55
减：营业外支出	5,684,959.19	7,289,413.11	9,378,33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1,018.51	5,004,449.16	1,220,21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154,168.94	1,057,842,985.57	1,347,729,654.50
减：所得税费用	149,531,579.60	173,338,572.39	203,063,061.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622,589.34	884,504,413.18	1,144,666,59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693,641.30	805,650,096.73	1,033,411,004.26
少数股东损益	51,928,948.04	78,854,316.45	111,255,588.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04,717.5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04,717.50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04,717.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727,306.84	884,504,413.18	1,144,666,59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798,358.80	805,650,096.73	1,033,411,00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28,948.04	78,854,316.45	111,255,588.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2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2	1.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8,510,010.45	5,172,649,472.78	5,521,701,05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90,989.03	31,941,887.60	31,415,17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34,984.25	102,996,915.55	82,965,28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9,335,983.73	5,307,588,275.93	5,636,081,516.9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4,133,189.18	2,874,467,370.69	2,986,191,83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490,462.48	472,403,880.74	412,109,63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136,504.96	583,366,357.56	787,833,77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71,775.89	286,722,545.92	240,120,46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0,731,932.51	4,216,960,154.91	4,426,255,70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604,051.22	1,090,628,121.02	1,209,825,81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105,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8,492.15	264,860.21	1,936,55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8,100.75	1,425,518.22	26,256,5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119,955.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78,723.07	295,454,710.62	629,604,13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35,315.97	356,370,544.73	657,797,21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436,313.81	197,097,979.71	343,453,65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46,100.00	927,442,678.05	599,14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88,661,823.90	840,557,321.9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04,765.32	280,908,886.93	297,848,33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5,749,003.03	2,246,006,866.64	1,240,450,99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113,687.06	-1,889,636,321.91	-582,653,77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6,349,000.00	1,485,000,000.00	1,8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1,500,000.00	795,200,000.00	397,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019,588.34	1,657,295,828.09	1,312,012,6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1,868,588.34	3,960,995,828.09	3,515,612,6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8,695,926.80	2,002,758,200.00	2,162,43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493,205.67	357,971,935.35	226,743,90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11,608.57	657,096,661.32	1,654,570,18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200,741.04	3,017,826,796.67	4,043,745,88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667,847.30	943,169,031.42	-528,133,28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22,560.23	91,497.22	19,10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035,651.23	144,252,327.75	99,057,85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967,186.96	1,421,714,859.21	1,322,657,00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0,002,838.19	1,565,967,186.96	1,421,714,859.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506,914.77	477,172,766.58	396,124,840.80
应收账款	98,453.25	396,106.20	1,547,918.42
预付款项	1,784,822.43	1,801,377.59	3,084,629.40
应收利息	66,458.33	296,388.88	250,000.00
应收股利	850,000,000.00	485,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03,526,312.34	992,162,909.79	419,183,031.47
存货	-	-	1,992,525.81
其他流动资产	51,508,977.73	200,842,698.79	158,103,036.14
流动资产合计	2,781,491,938.85	2,157,672,247.83	1,280,285,982.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67,499,797.56	3,146,798,131.83	3,105,810,659.49
投资性房地产	1,684,393.97	1,977,100.25	2,269,806.53
固定资产	1,081,814.03	1,979,699.04	2,339,822.39
在建工程	3,350,268.49	2,562,264.15	-
无形资产	4,594,157.88	5,264,914.09	6,469,131.85
长期待摊费用	386,024.11	24,555.5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8,696,456.04	3,158,706,664.92	3,116,989,420.26
资产总计	7,560,188,394.89	5,316,378,912.75	4,397,275,40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200,000.00	201,400,000.00	131,600,000.00
应付票据	-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7,359,477.94	16,140,122.89	19,284,292.84
应付职工薪酬	9,100,435.32	8,797,509.58	3,896,673.30
应交税费	1,041,104.17	1,347,351.96	181,863.46
应付利息	133,262,604.72	37,180,900.95	4,007,665.75
其他应付款	360,957,721.14	18,621,824.61	1,759,40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883,523.14	2,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92,804,866.43	285,487,709.99	180,729,90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000,000.00	97,000,000.00	-
应付债券	2,491,498,856.05	1,193,464,540.84	396,259,338.41
递延收益	170,915,005.67	185,146,816.80	199,378,627.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9,413,861.72	1,475,611,357.64	595,637,966.29
负债合计	4,012,218,728.15	1,761,099,067.63	776,367,870.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5,785,043.00	985,785,043.00	985,785,043.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342,306,011.87	2,342,306,011.87	2,331,343,111.87
盈余公积	73,594,711.86	64,467,879.27	56,354,377.29
未分配利润	146,283,900.01	162,720,910.98	247,425,00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7,969,666.74	3,555,279,845.12	3,620,907,53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60,188,394.89	5,316,378,912.75	4,397,275,402.3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094,617.40	14,119,202.17	110,146,553.89
减：营业成本	12,277,432.67	6,653,772.02	108,264,139.98
税金及附加	487,665.69	669,007.13	670,505.88
销售费用	-	-	421,086.63
管理费用	60,978,061.25	57,661,532.86	50,822,147.99
财务费用	247,101,712.93	70,437,587.93	9,212,971.55
资产减值损失	9,566,495.73	-2,822,585.23	4,129,221.4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191,327.25	184,987,472.34	299,585,77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327.25	-12,527.66	-418,725.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74,576.38	66,507,359.80	236,212,255.24
加：营业外收入	14,408,506.73	14,784,659.41	33,535,02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3,311.33	71,748.70	17,997,571.58
减：营业外支出	14,757.19	156,999.40	2,978,73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57.19	147,656.70	413,70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68,325.92	81,135,019.81	266,768,549.7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68,325.92	81,135,019.81	266,768,549.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268,325.92	81,135,019.81	266,768,549.7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724.00	129,000.00	124,346,85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87.12	126,201.84	5,749,05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2,850.51	3,893,661.11	7,614,3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1,561.63	4,148,862.95	137,710,235.9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3,520,09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67,157.00	29,894,342.99	35,818,64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019.62	899,115.36	7,043,83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93,689.20	22,213,411.49	40,896,08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01,865.82	53,056,869.84	87,278,65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0,304.19	-48,908,006.89	50,431,57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2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45,974.24	13,386,738.55	105,004,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600.00	-	2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62,900.00	79,649,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36,574.24	249,349,638.55	210,554,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6,943.40	3,015,467.69	465,9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0	31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075,16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336,943.40	319,015,467.69	31,541,12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500,369.16	-69,665,829.14	179,013,27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000,000.00	300,0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1,500,000.00	795,200,000.00	397,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4,217,460.67	3,518,394,800.00	1,973,479,31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4,717,460.67	4,613,594,800.00	2,531,079,31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200,000.00	131,200,000.00	22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698,592.44	193,169,814.64	11,167,53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9,564,046.69	4,089,603,223.55	2,578,104,89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0,462,639.13	4,413,973,038.19	2,809,472,43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54,821.54	199,621,761.81	-278,393,11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5,851.81	81,047,925.78	-48,948,26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172,766.58	396,124,840.80	445,073,10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506,914.77	477,172,766.58	396,124,840.80

(三)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煤炭生产、销售；机械、机电设备 及零配件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达拉特 旗王爱召新奥工 业园	甲醇、二甲醚的生产销售		7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能(张家港)能源 有限公司	张家港	二甲醚的生产和销售, 甲醇的批 发零售	7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能(蚌埠)能源 有限公司	蚌埠	二甲醚的生产和销售, 甲醇的批 发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	能源, 催化材料应用化学等的技 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 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阿维菌素等的生产及销售	75.00		投资设立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 有限公司	石家庄	兽药、预混合饲料等的生产及销 售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 有限公司	石家庄	农药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 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沁 水县	液化天然气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廊坊	能源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 化;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行业设计; 市政公用工 程总承包; 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 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迁安新奥清洁能源 有限公司	迁安市	对天然气制造项目的非金融性 投资	60.00		投资设立
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 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仓储、煤 炭批发兼零售; 海上、陆路、航 空国际运输货物代理; 国内货运 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 化工技术 研发转让咨询及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香港	除持有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股权外, 暂无实际经营业 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能矿业(香港)能源 有限公司	香港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除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股份外,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
新能(廊坊)能源化工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市	能源化工技术开发与推广, 能源 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试车、开车技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术推广与服务；机械设备维修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能源开发、利用，煤炭、焦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Xinne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16年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	2016年3月24日公司投资设立了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将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公司2016年4月29日完成对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股权的收购，2016年公司将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纳入合并范围。
	Xinne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16年7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Xinne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2016年公司将Xinne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纳入合并范围。
	新能(廊坊)能源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新能(廊坊)能源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将新能(廊坊)能源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	2015年5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现金购买的方式(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了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追溯调整后，2014年5月1日起公司将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7日公司投资设立了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将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公司投资设立了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将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	2014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现金购买的方式(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了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追溯调整后，2014年年初公司即将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比率

（1）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比率	0.64	1.01	1.11
速动比率	0.54	0.83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37%	56.73%	5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7%	33.13%	17.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9	8.57	20.76
存货周转率	6.44	4.58	6.11
总资产周转率	0.43	0.48	0.58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2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2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5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5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7.82%	2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17.28%	18.40%

2、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41,614.90	13.15%	193,039.88	16.97%	170,686.49	14.23%
应收票据	9,607.29	0.52%	8,469.34	0.74%	21,904.56	1.83%
应收账款	95,353.54	5.19%	85,102.42	7.48%	46,967.92	3.92%
预付款项	39,199.94	2.13%	25,653.22	2.26%	15,085.37	1.26%
应收利息	312.34	0.02%	427.27	0.04%	446.14	0.04%
其他应收款	4,113.04	0.22%	4,746.34	0.42%	93,870.00	7.83%
存货	74,966.90	4.08%	70,622.12	6.21%	98,702.14	8.2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8,397.85	0.46%	11,939.25	1.05%	13,498.44	1.13%
流动资产合计	473,565.80	25.77%	399,999.84	35.16%	461,161.05	3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7,021.87	30.86%	48,620.10	4.27%	63,535.54	5.30%
投资性房地产	7,233.97	0.39%	7,434.24	0.65%	7,634.46	0.64%
固定资产	513,137.67	27.92%	511,471.76	44.96%	507,408.83	42.31%
在建工程	96,317.65	5.24%	28,302.86	2.49%	20,706.01	1.73%
工程物资	3,116.56	0.17%	2,735.39	0.24%	2,498.42	0.21%
无形资产	104,276.42	5.67%	93,598.81	8.23%	93,016.73	7.76%
长期待摊费用	34,846.38	1.90%	32,028.66	2.82%	26,584.75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47	0.06%	579.52	0.05%	662.70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71.13	2.01%	12,759.80	1.12%	16,175.06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004.11	74.23%	737,541.13	64.84%	738,232.51	61.55%
资产总计	1,837,569.91	100.00%	1,137,540.97	100.00%	1,199,39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从2014年末的1,199,393.56万元增加至2016年末的1,837,569.91万元，增幅53.21%，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扩张，另一方面是由于2016年公司发生重大资产购买，通过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等自筹资金收购了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股权，后者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的股权，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收购后上述持有的Santos Limited的股权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大幅上升。

(2) 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00,319.00	22.90%	109,140.00	16.91%	123,960.00	20.36%
应付票据	31,401.40	2.39%	41,367.01	6.41%	15,488.76	2.54%
应付账款	122,861.49	9.37%	97,363.07	15.09%	86,845.92	14.26%
预收款项	53,036.92	4.04%	36,836.74	5.71%	56,857.49	9.34%
应付职工薪酬	14,927.69	1.14%	12,319.85	1.91%	11,504.41	1.89%
应交税费	12,527.48	0.96%	15,225.05	2.36%	10,862.38	1.7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利息	14,658.56	1.12%	4,061.56	0.63%	999.89	0.16%
应付股利	2,700.00	0.21%	2,700.00	0.42%	2,700.00	0.44%
其他应付款	85,891.42	6.55%	11,573.85	1.79%	54,100.32	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87.29	7.89%	65,156.19	10.10%	52,333.20	8.60%
流动负债合计	741,811.25	56.56%	395,743.32	61.33%	415,652.39	68.27%
长期借款	153,955.00	11.74%	81,900.00	12.69%	129,762.68	21.31%
应付债券	249,149.89	19.00%	119,346.45	18.50%	39,625.93	6.51%
长期应付款	145,322.18	11.08%	26,103.62	4.05%	-	-
预计负债	305.00	0.02%	-	-	-	-
递延收益	19,514.13	1.49%	20,657.02	3.20%	22,185.95	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6.66	0.11%	1,539.10	0.24%	1,621.54	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702.86	43.44%	249,546.20	38.67%	193,196.10	31.73%
负债合计	1,311,514.11	100.00%	645,289.52	100.00%	608,84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现增长趋势。从流动负债来看，公司负债规模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收购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并购贷款导致短期借款增加，以及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收购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股权时借入关联方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所致。从长期负债来看，其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增加以及子公司债权融资增加导致长期应付款规模上升，且公司2016年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比率	0.64	1.01	1.11
速动比率	0.54	0.83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37%	56.73%	50.76%

2016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通过并购贷款及关联方借款等方式收购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使得流动负债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在2016年发行公司债券以及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规模上升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的上升。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9	8.57	20.76
存货周转率	6.44	4.58	6.11
总资产周转率	0.43	0.48	0.5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上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自 2015 年起公司能源工程及农药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煤炭市场需求不振以及大宗化工产品受国际油价影响阶段性下行等不利因素，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此外，2016 年公司借助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了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后者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的股权，导致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快速上升，虽然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已有所回升，但增幅仍不及资产规模的扩张速度。

(5)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39,559.29	565,916.55	611,589.72
营业成本	468,780.70	387,691.04	414,703.58
税金及附加	13,726.63	10,995.23	8,157.36
销售费用	14,558.50	11,691.58	10,828.28
管理费用	38,432.12	37,673.56	38,658.36
财务费用	42,694.48	21,285.40	18,376.34
资产减值损失	3,015.50	-129.58	-5,998.10
投资收益	-19,697.84	7,519.45	4,695.94
营业利润	38,653.52	104,228.78	131,559.84
利润总额	72,015.42	105,784.30	134,772.97
净利润	57,062.26	88,450.44	114,46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69.36	80,565.01	103,341.10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受原油等大宗商品大幅波动影响，煤炭、能源化工类产品和 LNG 产品的年度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从而导致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2016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态势，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投资规模影响，能源工程业务毛利率出现了一定下滑。并且受当年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甲醇生产成本同比有一定幅度增长，而甲醇销售价格上涨相对滞后，导致产品销售成本上涨幅度大于产品销售收入上涨幅度，甲醇毛利率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下降。同时，2016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并借助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了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导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此外，由于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的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Limited 的股权，在全球油气价格持续走低背景下，Santos 计提了大额的油气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16 年出现了一定金额的投资损失。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230,000 万元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实现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及精细化工产品的战略方向；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376,305.87	2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86,305.87	24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项目总投资 376,305.87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30,000.00 万元。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新奥工业园区。该项目利用当地丰富的煤原料，分别采用水煤浆气化、催化气化、加氢气化，配套低温甲醇洗、变换、合成、稳定轻烃等装置生产 20 万吨/年的稳定轻烃，并副产 2 亿标准立方米/年的液化天然气和 4.4 万吨/年的液化石油气等副产品。

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打通煤基能源清洁生产与利用产业链，推动公司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及精细化工产品的战略方向。

2、项目建设的背景与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方向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2 月发布的《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和重要原料，发展以煤为主要原料，生产多种清洁燃料和基础化工原料的煤炭加工转化产业既是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的需要，也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根据该规划要求，“十三五”期间，应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含烯烃、芳烃、含氧化合物等基础化工原料及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 5 类模式的升级示范，推动煤炭深加工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此外，根据《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应，进一步提高煤炭开发效率和油气资源采收率，提升我国煤油气资源的自我供给和保障能力。其中，煤气化、煤制化学品等均属于规划中的清洁燃料加工转化方向。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产业发展趋势。

（2）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升级，能源体制改革逐步实施，行业升级势在必行。公司长期致力于煤基能源的开发与清洁利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液化天然气、甲醇、二甲醚等煤基能源产品及衍生品，并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煤基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打通煤基能源清洁生产与利用产业链，

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规划与布局。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布局，对快速促进公司战略的全面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3）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以优质、清洁的石化产品为主，主要包括稳定轻烃、液化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

①稳定轻烃

稳定轻烃是列入国家产品名录中的一种石化产品，质量标准 GB9053- 2013，是以戊烷及更重的烃类为主要成分的液态烃类产品，也称天然汽油，主要用于石化原料和汽油调和油。本项目稳定轻烃主要用于高清洁油品的添加剂和溶剂，因此汽油的市场未来趋势与本项目产品的前景密切相关。

汽油消费主要用于汽车和摩托车，随着乘用车升级需求及中小城市汽车普及率不断提高，我国汽油消费增长保持较快增速。2016 年我国汽油产量为 1.29 亿吨，进口量为 20.80 万吨，出口量为 969.70 万吨，表观消费量为 1.20 亿吨。预计 2017 年中国汽油表观需求量为 1.25 亿吨，同比增长 5.3%，而到 2020 年，汽油需求将达到 1.52 亿吨左右。此外，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汽车尾气已经成为我国许多城市和地区大气的主要污染源。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我国制定的汽油标准越来越严格，要求汽油中硫含量越来越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将全面实现国五标准（硫含量不大于 10mg/kg）。

甲醇生产的稳定轻烃是一种无硫、无固体杂质的优质、高稳定性、高标准汽油添加剂，具有良好的挥发性和抗腐蚀性，且可以对传统的 93 号汽油进行调和，升级普通 93 号汽油质量。本项目的产品稳定轻烃具有硫含量低的特点，产品环保性能优于国五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是对开采出来的天然气、煤层气、合成天然气等首先进行预处理，脱出原料中的机械杂质、硫化氢、氮气、二氧化碳、水分、汞、芳香烃类等，然后再将干净的天然气进行压缩加压、热交换，冷却到-162℃成为液化天然气产品，

相对于管输气质，其碳含量更低，燃烧热值更高，用于汽车燃料时对发动机的保护程度更高，因而广受市场认可。

国家最新发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要抓好大气污染等重点区域的气化工程、天然气发电及分布式能源工程、交通领域气化工程、节约替代工程等四大利用工程，这四大工程明确了天然气“十三五”乃至以后将为我国能源转型中的主力能源，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是“十三五”的重点工作。按照规划，202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3,100 亿立方米。而 2016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2,329 亿立方米，与 2020 年最低消费目标相差 700 亿立方米以上。并且在我国当前的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的消费比例约 4%，远低于 24% 的世界平均水平，也低于 11% 的亚洲平均水平，未来提升空间较大。

此外，天然气是我国实现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改善大气环境最现实的能源，但我国天然气分布不均，同时产能扩张速度也跟不上消费速度，特别是管网覆盖及铺设速度受投资等因素影响，过程漫长，因而为天然气液化创造了较大的市场。

③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的主要成份为丙烷和丁烷，还有少量的乙烯、丙烯、乙烷、丁烯等。液化石油气的第一大用途是民用燃料，第二大用途是作为石化原料，该项应用逐渐得到大力推广，第三是作为交通运输替代燃料。液化石油气作为汽车代用燃料，具有辛烷值高、抗爆性能好、热值高、储运压力低等优点。

我国 2016 年全年液化石油气表观消费量达 4,984.10 万吨，2011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69%。对外依存度从 2011 年的 9.31% 上升到 2016 年的 29.70%。从液化石油气的发展趋势看，一是在天然气的广泛替代作用下，液化石油气将逐步退出民用燃烧市场，但在便携燃料领域仍有较大市场；二是液化石油气的深加工由烯烃组分利用逐步发展到烷烃组分利用，成为未来较重要的化工原料；三是液化石油气将向多方向发展，未来制冷剂、发泡剂、切割气体以及交通燃料都将成为液化石油气的发展方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该项目建于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新奥工业园区内，能够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煤原料，且能够依托已建 60 万吨/年甲醇项目的供电、给水、交通等公用工程设施，具备优越的建设条件。同时，项目选取的工艺路线先进可靠，主要采用催化气化和加氢气化技术等新型的洁净煤制气技术，符合国家环保、能源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了大批专业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开发管理团队。因此，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与资源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76,305.87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230,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163,885.54	43.55%
2	主要材料费	51,460.88	13.68%
3	安装工程费	33,756.97	8.97%
4	建筑工程费	89,135.18	23.69%
5	其他工程费	35,768.88	9.51%
6	铺底流动资金	2,298.41	0.61%
	合计	376,305.87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15 年。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66,724.5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8.60%，税后为 13.84%，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7.11 年，税后为 8.39 年。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在财务上具备可行性。

6、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局达发改产业发[2015]181 号文备案同意，且已获得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环评字[2015]317 号文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发展除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外，也受自身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等内在因素制约。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1.3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证监会分类-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此外，公司 2016 年利息支出达到人民币 37,887.47 万元，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其中 1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等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分别经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摘录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

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

3、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实施分红：

①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②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③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为负数；

④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2)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除上述第 1 款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以年度分红为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

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公司在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5,785,04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725,606.88元。

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5,785,04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578,504.30元。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	157,725,606.88	98,578,50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887,905.02	1,033,411,004.26	805,650,096.7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5.26%	12.2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18%		

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98,578,504.30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

利润的比例为 45.16%。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下一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系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以及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等重要考量。

2、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系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事项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以年度分红为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实施分红：

①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②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③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为负数；

④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

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除上述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分红规划回报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回报规划。

5、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三：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376,305.87	2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86,305.87	24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项目总投资 376,305.87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30,000.00 万元。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新奥工业园区。该项目利用当地丰富的煤原料，分别采用水煤浆气化、催化气化、加氢气化，配套低温甲醇洗、变换、合成、稳定轻烃等装置生产 20 万吨/年的稳定轻烃，并副产 2 亿标准立方米/年的液化天然气和 4.4 万吨/年的液化石油气等副产品。

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打通煤基能源清洁生产与利用产业链，推动公司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及精细化工产品的战略方向。

2、项目建设的背景与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方向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2 月发布的《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和重要原料，发展以煤为主要原料，生产多种清洁燃料和基础化工原料的煤炭加工转化产业既是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的需要，也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根据该规划要求，“十三五”期间，应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含烯烃、芳烃、含氧化合物等基础化工原料及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 5 类模式的升级示范，推动煤炭深加工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此外，根据《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应，进一步提高煤炭开发效率和油气资源采收率，提升我国煤油气资源的自我供给和保障能力。其中，煤气化、煤制化学品等均属于规划中的清洁燃料加工转化方向。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产业发展趋势。

（2）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升级，能源体制改革逐步实施，行业升级势在必行。公司长期致力于煤基能源的开发与清洁利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液化天然气、甲醇、二甲醚等煤基能源产品及衍生品，并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煤基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打通煤基能源清洁生产与利用产业链，

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规划与布局。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布局，对快速促进公司战略的全面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3）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以优质、清洁的石化产品为主，主要包括稳定轻烃、液化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

①稳定轻烃

稳定轻烃是列入国家产品名录中的一种石化产品，质量标准 GB9053- 2013，是以戊烷及更重的烃类为主要成分的液态烃类产品，也称天然汽油，主要用于石化原料和汽油调和油。本项目稳定轻烃主要用于高清洁油品的添加剂和溶剂，因此汽油的市场未来趋势与本项目产品的前景密切相关。

汽油消费主要用于汽车和摩托车，随着乘用车升级需求及中小城市汽车普及率不断提高，我国汽油消费增长保持较快增速。2016 年我国汽油产量为 1.29 亿吨，进口量为 20.80 万吨，出口量为 969.70 万吨，表观消费量为 1.20 亿吨。预计 2017 年中国汽油表观需求量为 1.25 亿吨，同比增长 5.3%，而到 2020 年，汽油需求将达到 1.52 亿吨左右。此外，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汽车尾气已经成为我国许多城市和地区大气的主要污染源。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我国制定的汽油标准越来越严格，要求汽油中硫含量越来越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将全面实现国五标准（硫含量不大于 10mg/kg）。

甲醇生产的稳定轻烃是一种无硫、无固体杂质的优质、高稳定性、高标准汽油添加剂，具有良好的挥发性和抗腐蚀性，且可以对传统的 93 号汽油进行调和，升级普通 93 号汽油质量。本项目的产品稳定轻烃具有硫含量低的特点，产品环保性能优于国五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是对开采出来的天然气、煤层气、合成天然气等首先进行预处理，脱出原料中的机械杂质、硫化氢、氮气、二氧化碳、水分、汞、芳香烃类等，然后再将干净的天然气进行压缩加压、热交换，冷却到-162℃成为液化天然气产品，

相对于管输气质，其碳含量更低，燃烧热值更高，用于汽车燃料时对发动机的保护程度更高，因而广受市场认可。

国家最新发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要抓好大气污染等重点区域的气化工程、天然气发电及分布式能源工程、交通领域气化工程、节约替代工程等四大利用工程，这四大工程明确了天然气“十三五”乃至以后将为我国能源转型中的主力能源，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是“十三五”的重点工作。按照规划，202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3,100亿立方米。而2016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2,329亿立方米，与2020年最低消费目标相差700亿立方米以上。并且在我国当前的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的消费比例约4%，远低于24%的世界平均水平，也低于11%的亚洲平均水平，未来提升空间较大。

此外，天然气是我国实现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改善大气环境最现实的能源，但我国天然气分布不均，同时产能扩张速度也跟不上消费速度，特别是管网覆盖及铺设速度受投资等因素影响，过程漫长，因而为天然气液化创造了较大的市场。

③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的主要成份为丙烷和丁烷，还有少量的乙烯、丙烯、乙烷、丁烯等。液化石油气的第一大用途是民用燃料，第二大用途是作为石化原料，该项应用逐渐得到大力推广，第三是作为交通运输替代燃料。液化石油气作为汽车代用燃料，具有辛烷值高、抗爆性能好、热值高、储运压力低等优点。

我国2016年全年液化石油气表观消费量达4,984.10万吨，2011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69%。对外依存度从2011年的9.31%上升到2016年的29.70%。从液化石油气的发展趋势看，一是在天然气的广泛替代作用下，液化石油气将逐步退出民用燃烧市场，但在便携燃料领域仍有较大市场；二是液化石油气的深加工由烯烃组分利用逐步发展到烷烃组分利用，成为未来较重要的化工原料；三是液化石油气将向多方向发展，未来制冷剂、发泡剂、切割气体以及交通燃料都将成为液化石油气的发展方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该项目建于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新奥工业园区内，能够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煤原料，且能够依托已建 60 万吨/年甲醇项目的供电、给水、交通等公用工程设施，具备优越的建设条件。同时，项目选取的工艺路线先进可靠，主要采用催化气化和加氢气化技术等新型的洁净煤制气技术，符合国家环保、能源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了大批专业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开发管理团队。因此，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与资源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76,305.87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230,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163,885.54	43.55%
2	主要材料费	51,460.88	13.68%
3	安装工程费	33,756.97	8.97%
4	建筑工程费	89,135.18	23.69%
5	其他工程费	35,768.88	9.51%
6	铺底流动资金	2,298.41	0.61%
	合计	376,305.87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15 年。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66,724.5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8.60%，税后为 13.84%，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7.11 年，税后为 8.39 年。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在财务上具备可行性。

6、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局达发改产业发[2015]181 号文备案同意，且已获得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环评字[2015]317 号文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发展除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外，也受自身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等内在因素制约。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1.3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证监会分类-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此外，公司 2016 年利息支出达到人民币 37,887.47 万元，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其中 1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该项目除轻烃外还副产 2 亿标准立方米/年的液化天然气和 4.40 万吨/年的液化石油气等产品，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良好，有助于公司培育新业务，开发新客户，并持续加强公司“煤—能源化工—能源工程技术和能源化工技术服务”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的核心能力，打通煤基能源清洁生产与利用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的增强将对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利润总额为 66,724.50 万元，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稳定轻烃项目的建设为煤催化气化、加氢气化前沿技术的工业示范提供了条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打通煤基能源清洁生产与利用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负债结构。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附件四：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1号）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75,388,977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7.31元，用于购买新奥控股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张家港）”）75%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蚌埠）”）100%的股权。2010年12月31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能（蚌埠）100%的股权已经过户为本公司持有；2011年1月4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已经过户为本公司持有。2011年1月7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75,388,977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1]第01001号）审验。本公司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388,977股仅用于收购新能（张家港）75%和新能（蚌埠）100%股权，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

2、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号文）核准，公司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229,872,495股、向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98,360,656股、向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78,688,525股、向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100,182,149股、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63,752,277股、向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9,672,131股、向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9,672,131股，用于收购七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52,27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0.98元/股。2013年5月1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已经过户为本公司持有。2013年7月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52,27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发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0.48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42,000,000.00元，扣除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57,999,990.4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09017号）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388,977股仅用于收购新能（张家港）75%和新能（蚌埠）100%股权，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2、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131080740018010055029	专项账户	657,999,990.48
合计			657,999,990.48

（2）截至2017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131080740018010055029	活期	0
合计			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5,109.34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109.3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109.3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新能（张家港）75%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	收购新能（张家港）75%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0.00	100%
合计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55,109.3425	0.00	100%

2、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3年：54,200.00				
						2014年：14,738.02				
						2015年：1,126.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部分股权的对价	支付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部分股权的对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不适用
2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不适用
3	手续费	手续费		0.23	0.23		0.23	0.23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64.53	-64.53		-64.53	-64.53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4,135.70	54,135.70	50,000.00	54,135.70	54,135.70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15,864.30	15,864.30		15,864.30	15,864.3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七)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重组报告书中有关募集资金用途规定 2013 年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用于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部分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4 年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738.02 万元，2015 年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26.28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864.30 万元。

(八)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1080740018010055029）余额为1,262,738.47元，公司将存储余额1,262,738.47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1080740018010055029）余额为1,262,738.47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成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和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募集资金承诺购买资产项目已完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将存储余额1,262,738.47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商议，依据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购买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	9,353.12	9,122.45	7,063.62	7,303.67	9,354.64	8,831.27	5,847.43	6,035.75
2	购买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933.00	933.00	819.43	816.87	935.15	877.39	721.58	671.52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购买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75%股权	是	否	否	否
2	购买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	否	否	否

2、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购买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67,679.10	74,907.97	82,460.50	69,409.30	77,240.45	89,934.17	是	是	是

注：表中所列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11号批复文件，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75,388,977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将其持有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610,200,364 股，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0 日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报表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503.81	74,603.90	77,174.09	71,802.64
负债	21,452.02	33,870.64	42,550.88	31,185.94
所有者权益	32,051.79	40,733.26	34,623.21	40,616.7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报表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68.95	10,468.99	11,699.40	10,569.99
负债	22.14	107.56	2,116.40	315.47
所有者权益	9,646.81	10,361.43	9,583.01	10,254.53

2、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4,293.46	992,548.07	940,204.99

负债	329,535.40	542,193.28	582,139.45
所有者权益	314,758.07	450,354.80	358,065.54

(三) 生产经营情况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张家港”）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 2,66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赵金峰，公司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南，经营范围：生产二甲醚、销售自产产品；甲醇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2900。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二甲醚装置，占地面积 210 亩，于 2007 年 10 月份建成，11 月份正式投产。新能张家港 2011 年-2014 年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二甲醚产量（万吨）	22.99	21.31	18.5	19.96
二甲醚销量（万吨）	23.39	20.78	18.76	19.76
甲醇销量（万吨）		2.69	8.99	3.75
营业收入（万元）	93,785.86	89,310.87	97,710.39	84,496.60
净利润（万元）	9,354.64	8,831.27	5,847.43	6,03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15.98	6,623.45	4,385.57	4,526.81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蚌埠”）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杨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02520（1-1），公司住所：蚌埠市曹锥山路以西，经营范围：二甲醚的生产、储存和销售，甲醇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经营）。新能蚌埠 2006 年 11 月对原 1 万吨二甲醚装置进行技术改造，由原年产 1 万吨扩大到年产 2 万吨二甲醚，改造于 2007 年 2 月完成，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新能蚌埠 2011 年-2014 年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万吨）	3.08	2.98	3.08	3.02
销量（万吨）	3.04	2.99	3.11	3.02
营业收入（万元）	12,286.97	11,563.94	11,691.77	10,827.76
净利润（万元）	935.15	877.39	721.57	6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5.15	877.39	721.57	671.52
-------------------	--------	--------	--------	--------

2、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成立于2008年5月7日，2015年6月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000004931，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修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法定代表人：杨宇，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可汗路（金东大酒店内）。

新能矿业公司合并报表2013年-2015年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930.36	282,498.60	418,120.56
净利润（万元）	77,587.90	86,705.40	98,24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409.30	77,240.45	89,934.17

新能矿业是内蒙古自治区上规模的煤化工企业之一，拥有王家塔矿井矿区采矿权及板洞梁煤矿矿区探矿权，王家塔矿井矿产资源储量为10.91亿吨，可采储量为6.61亿吨。王家塔煤矿地质条件较好，煤层较稳定，埋藏深度浅，顶底板稳固，水文条件简单，为低瓦斯矿井，直接生产成本较低。新能矿业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2013年-2015年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产量（万吨）	649.63	612.44	628.76
销量（万吨）	651.42	613.85	624.21
营业收入（万元）	131,206.75	115,875.67	72,342.71
净利润（万元）	44,640.61	44,603.08	50,97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640.61	44,603.08	50,971.71

新能矿业甲醇生产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主产区及国家规划的煤化工产业聚集区，煤炭资源丰富，公司甲醇生产线设计产能60.00万吨，公司甲醇产能利用率较高，甲醇项目以煤为原料，工艺先进、节能、技术成熟可靠、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好。新能能源公司2013年-2015年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产量（万吨）	75.14	68.06	77.01
销量（万吨）	75.19	67.42	77.18
营业收入（万元）	149,411.77	133,055.54	130,574.38
净利润（万元）	32,714.39	37,859.80	33,22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535.79	28,394.85	24,919.52

新能矿业2014年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沁水新奥”）100%股权，2014年10月在山西省沁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沁水新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400019130，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丰镇，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8日止）。沁水新奥2014年-2015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产量（万立方米）	12,873.23	14,146.59
销量（万立方米）	12,886.51	14,168.77
营业收入（万元）	34,401.06	29,902.29
净利润（万元）	4,254.58	38.13
归属于母公司新能矿业的净利润（万元）	2,372.09	38.13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收购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凤凰”）17.5%的股权、收购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凤凰12.5%的股权、收购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能凤凰10%的股权。截至2014年10月16日新能凤凰在山东省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4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新能矿业对新能凤凰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4年计算投资收益3,886.08万元，2015年计算投资收益4,949.62万元。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工程公司”）40%的股权、收购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0%的股权。截至2015年5月14日，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新地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杨宇，公司住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楼，成立日期：1999年4月7日，营业期限：1999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新地工程公司

的经营范围为：能源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与转化；石油和煤炭能源、催化材料、洁净煤炭转化、一碳化工工艺、应用化学、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咨询；市政公用行业[热力、燃气（含加气站）]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煤炭行业（矿井）专业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天然气加气子站的建设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锅炉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工程设备及所需物资的采购与销售，（以上凭资质经营）销售；反应器、填料、余热锅炉、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学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能源及环保装备的集成制造；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所有自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新地工程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7,606.84
净利润（万元）	45,768.22
归属于母公司新能矿业的净利润（万元）	40,063.04

（四）效益贡献情况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效益贡献情况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9,354.64 万元，2012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8,831.27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5,847.43 万元，2014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6,035.75 万元；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935.15 万元，2012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877.39 万元，2013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721.58 万元，2014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净利润 671.52 万元。

2、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效益贡献情况

新能矿业 2013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09.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40.67 万元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68.63 万元；2014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240.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0.82 万元

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19.6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934.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91.56 万元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42.61 万元。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011 号），2011 年度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9,354.64 万万元，高于利润预测数 1.52 万元；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935.15 万元，高于利润预测数 2.15 万元。据此，2011 年度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字[2013]第 09005 号），2012 年度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8,831.27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291.18 万元；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877.39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55.61 万元。按照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补偿 274.00 万元，补偿款已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4）第 0077 号），2013 年度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5,847.43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1,216.19 万元；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721.58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97.85 万元。按照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补偿 1,009.99 万元，补偿款已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54 号），2014 年度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6,035.75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1,267.92 万元；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671.52 万元，低于利润预测数 145.35 万元。按照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

签署的《补偿协议》，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补偿 1,096.29 万元，补偿款已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2、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4）第 0077 号），新能矿业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409.30 万元，其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 1,640.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68.63 万元。据此，2013 年度新能矿业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54 号），新能矿业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240.45 万元，其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 2,020.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19.63 万元。据此，2014 年度新能矿业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0614 号），新能矿业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934.17 万元，其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 5,691.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42.61 万元。据此，2015 年度新能矿业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五：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现将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拟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240,000 万元。若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5,785,043 股为基数，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735,512 股。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发布后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配股方案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配股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配股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完成（上述配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股权登记日后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本次配股，且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3 股。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85,785,043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295,735,512 股。

4、假设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

5、假设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

6、本次测算以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9,721,760.39 元）为基准，并分别按照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的+10%、+20%的变化幅度测算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增长幅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同。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6 年度现金分红之外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未考虑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期末总股数（股）	985,785,043.00	985,785,043.00	1,281,520,555.00
2016年度现金分红（元）			98,578,504.3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2,400,000,000.00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股）			295,735,512
(一) 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9,721,760.39	208,693,936.43	208,693,93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544,088,651.32	5,016,073,152.45	7,416,073,15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9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9	0.2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43%	4.36%	4.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8%	4.16%	2.81%
(二) 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9,721,760.39	227,666,112.47	227,666,11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544,088,651.32	5,067,942,516.58	7,467,942,51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9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9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43%	4.73%	4.3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8%	4.49%	3.05%

注：

1、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本总额；

2、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本总额+本次新增发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明显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公司预计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2016 年水平，但由于净资产、总股本增幅较大，募投项目效益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2017 年实施配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仍可能有所下降，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一）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方向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2 月发布的《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和重要原料，发展以煤为主要原料，生产多种清洁燃料和基础化工原料的煤炭加工转化产业既是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的需要，也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根据该规划要求，“十三五”期间，应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含烯烃、芳烃、含氧化合物等基础化工原料及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

合利用等 5 类模式的升级示范，推动煤炭深加工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此外，根据《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应，进一步提高煤炭开发效率和油气资源采收率，提升我国煤油气资源的自我供给和保障能力。其中，煤气化、煤制化学品等均属于规划中的清洁燃料加工转化方向。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产业发展趋势。

（二）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以优质、清洁的石化产品为主，主要包括稳定轻烃、液化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

1、稳定轻烃

稳定轻烃是列入国家产品名录中的一种石化产品，质量标准 GB9053-2013，是以戊烷及更重的烃类为主要成分的液态烃类产品，也称天然汽油，主要用于石化原料和汽油调和油。本项目稳定轻烃主要用于高清洁油品的添加剂和溶剂，因此汽油的市场未来趋势与本项目产品的前景密切相关。

汽油消费主要用于汽车和摩托车，随着乘用车升级需求及中小城市汽车普及率不断提高，我国汽油消费增长保持较快增速。2016 年我国汽油产量为 1.29 亿吨，进口量为 20.80 万吨，出口量为 969.70 万吨，表观消费量为 1.20 亿吨。预计 2017 年中国汽油表观需求量为 1.25 亿吨，同比增长 5.3%，而到 2020 年，汽油需求将达到 1.52 亿吨左右。此外，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汽车尾气已经成为我国许多城市和地区大气的主要污染源。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我国制定的汽油标准越来越严格，要求汽油中硫含量越来越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将全面实现国五标准（硫含量不大于 10mg/kg）。

甲醇生产的稳定轻烃是一种无硫、无固体杂质的优质、高稳定性、高标准汽油添加剂，具有良好的挥发性和抗腐蚀性，可以对传统的 93 号汽油进行调和，升级普通 93 号汽油质量。本项目的产品稳定轻烃具有硫含量低的特点，产品环保性能优于国五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是对开采出来的天然气、煤层气、合成天然气等首先进行预处理，脱出原料中的机械杂质、硫化氢、氮气、二氧化碳、水分、汞、芳香烃类等，然后再将干净的天然气进行压缩加压、热交换，冷却到-162℃成为液化天然气产品，相对于管输气质，其碳含量更低，燃烧热值更高，用于汽车燃料时对发动机的保护程度更高，因而广受市场认可。

国家最新发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要抓好大气污染等重点区域的气化工程、天然气发电及分布式能源工程、交通领域气化工程、节约替代工程等四大利用工程，这四大工程明确了天然气“十三五”乃至以后将为我国能源转型中的主力能源，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是“十三五”的重点工作。按照规划，202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3,100 亿立方米。而 2016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2,329 亿立方米，与 2020 年最低消费目标相差 700 亿立方米以上。并且在我国当前的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的消费比例约 4%，远低于 24%的世界平均水平，也低于 11%的亚洲平均水平，未来提升空间较大。

此外，天然气是我国实现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改善大气环境最现实的能源，但我国天然气分布不均，同时产能扩张速度也跟不上消费速度，特别是管网覆盖及铺设速度受投资等因素影响，过程漫长，因而为天然气液化创造了较大的市场。

3、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的主要成份为丙烷和丁烷，还有少量的乙烯、丙烯、乙烷、丁烯等。液化石油气的第一大用途是民用燃料，第二大用途是作为石化原料，该项应用逐渐得到大力推广，第三是作为交通运输替代燃料。液化石油气作为汽车代用燃料，具有辛烷值高、抗爆性能好、热值高、储运压力低等优点。

我国 2016 年全年液化石油气表观消费量达 4,984.10 万吨，2011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69%。对外依存度从 2011 年的 9.31%上升到 2016 年的 29.70%。从液化石油气的发展趋势看，一是在天然气的广泛替代作用下，液化石油气将逐步退出民用燃烧市场，但在便携燃料领域仍有较大市场；二是液化石油气的深加工由烯烃组分利用逐步发展到烷烃组分利用，成为未来较重要的化工原料；三是液化石油气将向多方向发展，未来制冷剂、发泡剂、切割气体以及交通燃料都将成为液化石油气的发展方向。

（三）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升级，能源体制改革逐步实施，行业升级势在必行。公司长期致力于煤基能源的开发与清洁利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液化天然气、甲醇、二甲醚等煤基能源产品及衍生品，并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煤基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打通煤基能源清洁生产与利用产业链，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规划与布局。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布局，对快速促进公司战略的全面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环境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目前的发展除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外，也受自身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等内在因素制约。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1.3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证监会分类-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此外，公司 2016 年利息支出达到人民币 37,887.47 万元，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其中 1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增强，对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债务融资，降低财务费用及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该项目盈利能力较强。根据测算，内部收益率预计税前为 18.60%，税后为 13.84%，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7.11 年，税后为 8.39 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利润总额为 66,724.50 万元，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原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原有业务关系
1	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该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稳定轻烃、液化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其中稳定轻烃主要以甲醇为原料生产，属于在公司

		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煤基能源清洁生产与利用产业链;液化天然气产品属于公司原有业务之一,亦属于本项目的副产品;液化石油气同属本项目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作为民用燃料及石化原料,与公司原有的精细化工业务密切相关。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各项业务所需营运资金,提升公司业务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涉及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人员方面,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培育并形成大批专业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开发管理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在研发、生产、施工建设、市场开拓、质量控制、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配备了专业人才,并且在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不断进行人才的输入和更新。

技术方面,公司持续强化技术研发和创新,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信息调研管理机制,积极与科研院所对接,确保能够及时捕捉市场需求技术。同时公司建立了技术交易机制,通过合作联盟、技术购买等方式,多元化、快速获取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带动相关业务快速发展。在清洁能源方面,公司持续迭代更新天然气、甲烷化技术及延伸等核心技术,优化催化气化、加氢气化、超临界及污水处理等前沿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及创新经验。

市场方面,公司现有成熟的甲醇销售渠道,下游客户遍布西北、华北、东北、华东及华南等地,下游产品涉及烯烃、芳烃、甲醛、季戊四醇等众多行业和领域,在开拓轻烃产品的市场及客户时具备较大的优势,目前已有相关意向性客户。液化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方面,借助公司原有液化天然气业务积累的销售渠道及客户储备,具备快速开拓市场的基础。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拥有较大区域内的能源分销渠道,未来公司产品在同等价格下相比其他企业具有较高的销售保障。

六、关于填补本次配股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完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业务经营，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将依托在清洁能源领域已有的布局，不断完善清洁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且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使用管理，并全力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应，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6-2018）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附件六：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自本单位/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